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24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訴訟代理人　王振碩

　　楊鵬遠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宥騰

　　王家閎

　　王蘇翠娥

　　王美麗

　　王美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原告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嘉鴻